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75號

原　　告　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麗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莉玲
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被　　告　周光道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周淑苗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80年8 月20日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麗霖有限公司（下稱麗霖公司）於103 年4 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2 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選派為原告之清算人，有桃園地院102 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 至109 頁），是原告以清算人麗霖公司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尚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

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周子石原擔任原告公司之常務董事、總經理兼廠長，且為原告所有土地之借名登記人，並於原告遭撤銷公司登記後，擔任原告之清算人，而原告於71年起至94年期間出租廠房及辦公室，由周子石代為收取租金，惟周子石迄未將所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1,812萬元交付原告，周子石於106年12月31日死亡，被告為周子石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周子石遺產範圍內，就上開未交付原告之租金1,812萬負連帶返還責任，遂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周子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8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嗣於108年5月30日以民事追加狀主張原告借名登記於周子石名下之部分土地，於79年12月10日遭臺灣省政府徵收，並由周子石領取徵收補償費988,260元，惟周子石迄未將所領取徵收補償費交付原告，故追加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徵收補償費，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周子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108,260元，及其中1,81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988,260元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經核原告變更聲明與原起訴請求主張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其與周子石間委任關係之糾紛，足徵原告所為變更與起訴事實同一，且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首揭規定，原告前開變更部分，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周子石為被告之父親，自原告設立後即擔任原告公司之常務董事、總經理兼廠長，訴外人即被告之祖父周進財則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又原告成立時經股東協議將原告出資購買之桃園市○○區○○○段48-1（面積2150平方

公尺）、48-9（面積18689 平方公尺）、48-10 （面積2018
7 平方公尺）、48-11 （面積6162平方公尺）、48-12 （面
積9579平方公尺）、48-43 （面積8158平方公尺）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於57年8 月15日信託登記在周子石名下
，原告並於系爭土地興建廠房，建窯燒磚。嗣因國內紅磚需
求減少，原告乃於71年起將廠房出租訴外人林敬超，由周子
石收取租金，租期自71年5 月16日至72年5 月15日，每月租
金5 萬元，其後陸續展延租約期限及換約，租期延至78年5
月15日。原告於78年5 月再與訴外人吳明憲簽立租約，出租
廠房及辦公室，每月租金7 萬元，租期自78年5 月16日至79
年5 月15日，其後陸續換約，租期至83年5 月15日。嗣原告
於80年8 月20日遭經濟部撤銷公司登記，由清算人周子石繼
續管理原告所有土地及廠房，並由原告與訴外人甲申由企業
有限公司（下稱甲申由公司）簽立租約，出租廠房、辦公室
，租期自83年5 月16日至84年5 月15日，每月租金11萬元，
其後重新換約，租期至86年5 月15日，原告再於86年5 月15
日與訴外人保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綠公司）簽立租
約，出租廠房後段，租期自86年5 月15日至87年5 月15日，
每月租金6 萬元，其後每年換約一次，租期延至94年5 月15
日。又系爭48-1地號土地於77年5 月5 日分割出48-107地號
土地（面積1042平方公尺）、系爭48-43 地號土地分割出48
-100地號土地（面積225 平方公尺），前揭分割土地於79年
12月10日遭臺灣省政府徵收，並由周子石領取徵收補償費98
8,260 元。詎周子石均未履行清算人、受託人及總經理義務
，將自71年起至94年止期間所收取之租金1,812 萬元（計算
式如附表）及所領取之徵收補償費988,260 元，總計19,108
,260元（計算式：1,812 萬元＋988,260 元＝19,108,260元
）交與原告，經原告多次向周子石請求移交租金及徵收補償
費，周子石均置之不理，又周子石於106 年12月31日死亡，
被告為周子石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周子石遺產範圍內，就
上開未交付租金1,812 萬元及徵收補償費988,260 元負連帶

賠償責任。原告數度發函要求被告交付款項，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本於繼承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184條及第541 條第1 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交付租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子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108,260元，及其中1,812 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988,260元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以現金或同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否認周子石與原告間就廠房及辦公室有信託關係，周子石充其量僅就系爭土地與原告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原告所提租約之出租人均為原告，出租標的為原告所有廠房，原告謂周子石受其委任出租廠房及收取租金，實屬無稽。租約僅能證明原告陸續與林敬超、吳明憲、甲申由公司及保綠公司簽立租約，尚無法推論原告與周子石間有受委託處理出租廠房及收受租金事務之委任關係，且原告所提租約僅能證明71年5 月16日至72年5 月15日、78年5 月16日至79年5 月15日、83年5 月16日至84年5 月15日及88年5 月15日至89年5 月15日之租賃內容，尚難據以推斷於71年至94年期間有連續出租及周子石有收取租金1,812 萬元等事實。原告雖主張應減輕其舉證責任，然原告已在另案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924號請求交付相關財務文件（包含租約），又未能證明有另案訴訟中未曾出現之租約存在，且為被告所持有，自不得要求減輕其舉證責任，原告單憑所提租約之租賃期間末日均為5 月15日，遽論各租約之承租期間應係持續無間斷，惟依一般經驗法則，前一租約屆滿後要重新出租，理應需要經過一定期間之招租，也必須給予承租人裝修或搬遷時間，則原告主張應無可採，況每份租約之約定條件未必相同，原告並無舉證各租約之承租條件在承租期間或換約過程沒有變動，或沒有發生收不到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情形，所主張周子石自71年起至94年期間有收取租金1,812 萬元僅屬其單方

臆測。況縱周子石確曾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收取租金，然自周子石收取金錢時起算，就超逾15年期間之租金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而就徵收補償費部分自77年起算亦已罹於時效期間，被告得依民法第144 條規定，拒絕給付，又原告縱因不知廠房出租及收取租金之狀況，而無法向周子石行使權利，然此應僅屬權利人因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非為法律上之障礙，自不能阻止時效之進行，原告謂被告應不得行使時效抗辯權，自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系爭48-1（面積2150平方公尺）、48-9（面積18689 平方公尺）、48-10 （面積20187 平方公尺）、48-11 （面積6162平方公尺）、48-12 （面積9579平方公尺）、48-43 （面積8158平方公尺）地號土地，於57年8 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周子石名下。系爭48-1地號土地於77年5 月5 日分割出48-107地號土地（面積1042平方公尺）、系爭48-43 地號土地於77年5 月5 日分割出48-100地號土地（面積225 平方公尺），前揭48-107及48-100地號土地於79年12月10日遭臺灣省政府所徵收，並有發給土地徵收補償費988,260 元。原告於71年起將廠房出租予林敬超，租期自71年5 月16日至72年5 月15日，每月租金5 萬元；於78年5 月將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吳明憲，租期自78年5 月16日至79年5 月15日，每月租金7 萬元；於83年5 月15日將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甲申由公司，租期自83年5 月16日至84年5 月15日，每月租金11萬元；於88年5 月15日將廠房後段出租予保綠公司，租期自88年5 月15日至89年5 月15日，每月租金6 萬元。周子石於103 年4 月29日遭桃園地院以103 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解任其為原告公司之清算人職務，並同時選任麗霖公司為原告公司之新任清算人。周子石於106 年12月31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桃園地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472 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簿、合同書、

房屋租賃契約書、桃園地院102 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繼承系統表、本院107 年3 月12日北院忠家合107 年度司繼字第368 號函、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5 年3 月9 日一工用字第105001830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77頁、第81至109 頁、第149 至157 頁、第209 至213 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541 條第1 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71年5 月16日至93年3 月21日止之租金，以及土地徵收補償費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已提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

1.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315 條、第128 條前段、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民法第541 條第1 項參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委任人得隨時請求交付，其交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應自受任人收取該金錢時起算。

2.即令本件原告主張周子石應負民法第541 條第1 項之責任為有理由。然查，就原告主張周子石受託收取租金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其依序與林敬超、吳明憲及甲申由公司間之廠房租賃契約，或約定租款應於月頭前繳，每次應繳納3 個月份，或約定租金應於每月16日以前繳納，每次應繳3 個月份，或約定租金應於每月15日以前繳納，每次應繳3 個月份，有上開契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91、97頁），堪信原告將廠房出租予林敬超、吳明憲及甲申由公司之租金，至遲應已於原告主張之租賃期限屆至時即86年5 月14日收取完畢。至

原告與保綠公司間之租賃契約，雖未約定租金給付期限，然參照原告前開與林敬超、吳明憲及甲申由公司間之租賃契約，至遲於當月16日前即應繳納，且一次係繳納3 個月份之情，可認就原告主張其與保綠公司間88年5 月15日至93年3 月21日之租賃關係，租金至遲應在93年3 月16日收取完畢。又周子石於79年12月10日因系爭48-1、48-43 地號土地各分割出之48-107、48-100地號土地遭徵收，而領取徵收補償費988,260 元一事，為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6 頁），足認周子石是日已領取徵收補償費完畢。

3.原告雖主張：依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88 號民事裁判，可知請求因離職移交未清之款項，為委任契約返還處理事務所收取金錢之請求權，應自離職時起算云云。惟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涉之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且係說明侵權行為請求權縱已罹於2 年時效，亦不影響委任契約所生請求權之15年時效，是原告以此裁判主張本件應自周子石離職時起算時效云云，不足採信。

4.原告復主張：本件周子石有違誠信原則，依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民事判決，法院得禁止被告行使該抗辯權云云。惟查：

⑴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權利，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乃債務人之權利，倘債務人未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亦無具體情事引起債權人關於給付之正當信賴，債務人行使該權利，即無違誠實及信用方法可言（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26 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雖稱：周子石為原告之常務董事、清算人及總經理，原告無法向其主張，且周子石明知租金為原告所有，卻未定期向原告報告，而認周子石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惟果周子石確係代原告收取廠房租金，而與原告間有委任關係，原

告並無不能請求周子石報告，並將代收之租金交予原告之法律及事實上障礙，周子石未報告並交付租金，屬消極未給付，客觀上難認引起原告關於周子石將為給付之正當信賴，且原告復未證明周子石之行為，妨礙其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是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為時效抗辯，係違反誠信原則云云，委無可採。

5.據上，原告主張周子石應返還71年5 月16日至93年3 月21日間代原告收取之租金，以及土地徵收補償費部分，縱有理由，惟原告本於上開2.所述各該租賃契約約定之繳納租金時點即可請求周子石給付，且周子石至遲於93年3 月16日已全部收取完畢，則依首揭說明，原告於108 年3 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已逾15年消滅時效，被告以此拒絕給付，即屬正當。

㈡、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541 條第1 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93年3 月22日至94年5 月15日止之租金部分，因原告未盡舉證責任，而無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以證人即保綠公司法定代理人許水茂於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652 號民事事件中證稱：我跟甲申由公司承租廠房後半部，約從70幾年承租到84、85年左右，之後跟周子石承租，承租期間到90幾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49 頁），主張其與保綠公司間之租賃契約至94年5 月15日止。惟證人僅泛稱租至90幾年，時點亦可能為93年3 月22日前，是證人上開證詞仍難憑為有利於原告主張周子石代為收取93年3 月22日至94年5 月15日間租金之證明。原告又主張清算人麗霖公司於103 年5 月接任前，原告所有文件及財務資料均由周子石持有，周子石拒不交接任何文件，依實務見解原告得減輕舉證責任云云。然縱本件有舉證責任減輕之適用，原告於本院提出之契約、證人證述，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將廠房出租之時間為連續自71年5 月16日至91年5 月15日止（證人所述「90幾年」之意橫跨91至99

年間，以對被告最有利為主）。此外，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保綠公司承租廠房後半段之期間包含93年3月22日至94年5月15日間，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返還93年3月22日至94年5月15日間之租金，即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周子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9,108,2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中，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年5月16日至93年3月21日止之租金，以及土地徵收補償費部分，因已逾15年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依法自得拒絕給付。另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3年3月22日至94年5月15日間之租金部分，因原告未能舉證其有於該段時間將廠房出租，而乏所憑。是原告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

編號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　　期	每月租金	小　　計
1.	林敬超	廠房1棟	71年5月16日至78年5月15日	5萬元	420萬元

（續上頁）

2.	吳明憲	廠房及辦公室各1 棟	78年5月16日至83年5月15日	7萬元	420萬元
3.	甲申由公司	廠房、辦公室各1 棟	83年5月16日至86年5月15日	11萬元	396萬元
4.	保綠公司	廠房後半段	86年5月16日至94年5月15日	6萬元	576萬
總計：1,812萬元					